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作出的貢獻，以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將通過以下方式執行：(i)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一般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

計劃概要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作出的貢獻，以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該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退回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

運作

董事會可(就該計劃而言以及考慮該計劃項下之要求後)釐定作為計劃股份將予購入之股份數目，並促使向將購買計劃股份之受託人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應動用全部金額，不應作任何扣除，按現行市價購入最高數目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受託人亦可就該計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根據股東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惟根據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規定的上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予受託人僅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師或顧問(不包括身為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授出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之居民的任何人士，或為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法規排除該人士屬必要的情況)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為其各自釐定獎勵股份。於接獲董事會發出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名單及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的指示後，受託人應作出相關安排，以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將計劃股份轉換為獎勵股份。

歸屬及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受託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歸屬日期應為任何年度3月末的任何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參考日期後的12個月。

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失效：(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ii)僱用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投票權

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之條款及信託契據之條款進行管理。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導致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作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經股東批准除外)。

限制

當任何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定義見可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及／或選定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被禁止進行交易，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且不得根據該計劃給予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及更改該計劃的條款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一間(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選定參與者100%合法及實益擁有，(ii)選定參與者為其一名董事，及(iii)由選定參與者指定持有獎勵股份之公司；
「參考日期」	指	就一名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最終批准購買股份金額的日期

「退回股份」	指	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並根據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不論因(其中包括)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其他面值)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服務該計劃而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該計劃之管理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或任何附加或更替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部分)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羅七一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閔璐穎女士及吳國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蔣華良博士及孫志祥女士。